

## 學雜費減免 Q&A

**Q1：何種身分資格者，可申辦就學優待減免(各類學雜費減免)？**

A1：凡具有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生、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原住民籍學生等身分者。

**Q2：同時符合多項減免身分者，或符合其他政府機關相關就學優待補助者，是否可重複申請？**

A2：依教育部之規定：不可重複申請，請擇一辦理。

**Q3：須具備哪些證明文件才可申請減免？是否要提出書面申請？每學期都要辦理嗎？**

A3：

(1)各類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。另須填寫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證件一併繳交。

(2)一定要。

(3)是的。

**Q4：申請學雜費減免，是否有規定期間限制？**

A4：有。依教育部規定，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間內(每學期末公告)，向就讀學校提出。據此，請依公告規定期間內申辦完成；逾期者，恕不受理。

**Q5：學雜費減免申請期間及方式？**

A5：

(1)定時：每學期末受理下一學期減免，若未於期末辦理之同學，請務必於開學註冊時到校補辦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(2)定點：期末時至學務處課指組提出書面申請，開學註冊補辦時至圖資大樓一樓提出書面申請。無提出申請者，即不具減免資格且不予補助。

**Q6：凡具減免身分之學生，須在註冊期限內繳交學雜費？**

A6：

(1)可不必先繳 (不受限於本校出納組規定之繳費期限)。凡具減免身分之學生，開學期間(公告申請之期間)先至申辦窗口完成申請減免程序後，另依規定之繳費期間至出納組繳交現金差額(扣除減免比例或上限額度後金額)即可。

(2)請注意：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(向銀行貸款繳交學雜費者)，仍須依前項規定完成減免申請程序；持減免後之繳費單再至銀行辦理貸款，以免造成超貸。

**Q7：若減免資格不符核者，當學期已補助減免之學雜費，是否應補繳回學校？**

A7：若經教育部資格審查不符核者，應追繳當學期已補助減免之學雜費。(例如：障礙減免類別申請者之列計人口所得超過 220 萬元以上或同一教育階段重覆請領者。)

**Q8：有關各類減免申辦之時程及重點說明，應至何處查閱？**

A8：請至玄奘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→學雜費減免專區→學雜費減免項下參閱。